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普科技”）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等，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157,975.90 元，同比下降 13.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64,087.82 元，同比下降 5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753,644.14 元，同比下降 54.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81,002,171.37 元，同比下降 39.35%。

2022 年度，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项目拓展，特别是对项目交付及验收的影响，导致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网络安全与应用交付领域，坚持深耕价值行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组织力的优势，获取价值订单，注重项目收入现金比，具有良好的净利率，持续增强组织竞争力及组织韧性；在市场受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推进逆势扩张战略，加强了市场和研发的投入，2022 年销售费用为 30,328.96 万元，研发费用为 24,062.02 万元，公司持续加强对运营商、金融、政府等市场的拓展力度，增强对数据安全、云安全、工控安全、信创产品等的研发投入，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上述基于市场和研发的战略投入，尚未完全体现为本年效益；同时，受原材料历史采购成本等影响，毛利率略有降低。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893,157,975.90	1,030,254,535.30	-13.31%	891,266,648.0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764,087.82	309,268,952.41	-51.57%	276,359,0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753,644.14	295,387,223.84	-54.04%	258,120,9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002,171.37	298,443,942.91	-39.35%	285,967,96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1	-54.9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1	-54.9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13.40%	-8.72%	15.29%
年末资产总额（元）	3,666,888,353.73	3,632,873,733.76	0.94%	2,419,215,401.7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4,745,814.69	3,199,747,139.37	-0.16%	1,924,917,879.92

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实施。

2. 董事会召开情况。2022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相关议案。全年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2022年1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22年3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2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6.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独立公正客观地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年度或季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

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等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5.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机构调研，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2022年5月5日举办了2021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参加网上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公司利用电话、电子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电话会议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 高效合规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效组织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做好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议案的审议工作。

2. 扎实推动公司高质高效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高效开展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品牌宣策等业务，不断壮大公司规模，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高效有机地发展。

3.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4. 优化公司治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优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推动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持续提高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3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效、稳定、可持续发展。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